

关于上海富力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涉 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0日裁定受理上海富力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2023年5月15日指定上海中财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富力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张志祥；联系电话：13918064905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杨浦区国定东路233号绿地能源大厦15楼1510室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年6月1日